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关于筹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1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56 号），本行正式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08,062.00 元，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同方会验〔2016〕第 014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依法换发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B1504H333040001），2016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24254846268L）。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401,608,062.00 元，实收资本为 421688395.00 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包永良。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职工人数 453 人，入股股东 2263 户（自然人股 2142 户，法人股 121 户），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电子银行部、合规部、保卫部、财富管理部、国际业务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海盐县还设有百步支行、澉浦支行、秦山支行、沈荡支行、通元支行、武原支行、西塘桥支行、元通支行、于城支行、富亭支行、横港支行等 11 家支行，营业网点 34 个。原武原支行泾塘桥分理处迁址并更名为武原支行光明分理处；原武原支行凉亭桥分理处迁址并更名为武原支行城东分理处、原澉浦支行东大街分理处迁址并更名为澉浦支行新市镇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220	152720
存放同业款项	70824	53493
拆出资金	22800	42800
各类投资	477682	417887
贷款	977841	8766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49717	39432
应收款项	6324	8166
固定资产	5136	5676
在建工程	6441	3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8	8485
其他资产	1570	290
资产总计	1756349	1530106
负 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31	22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91	29200
吸收存款	1548905	1338796
应付职工薪酬	2540	2240
应付利息	43918	42779
应交税费	5823	1267
应付债券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	480
其他负债	8429	3295
负债合计	1632845	1418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169	40161
资本公积	5362	5362
其他综合收益	-417	-1443
盈余公积	17408	15199
一般准备	30747	27655
未分配利润	28235	25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04	112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6349	1530106

注：本行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7 年度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6681	39261
（一）利息净收入	30343	24116
利息收入	62830	56288
利息支出	32487	3217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5	3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0	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5	434
（三）其他收入	88	86
其他业务收入	88	86
（四）投资收益	15566	14819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	-258
（六）汇兑收益	-162	192
二、营业支出	26290	25710
（一）税金及附加	211	709
（二）业务及管理费用	16969	18358
（三）资产减值损失	9104	6637

(四) 其他业务成本	6	6
三、营业利润	20391	13551
加: 营业外收入	247	1646
减: 营业外支出	578	555
四、利润总额	20060	14642
减: 所得税费用	4754	3601
五、净利润	15306	11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6	-17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2	9281
八、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8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净利润	综合收益		上年度利润分 配股利支付	年末余额
			总额、其他			
实收资本	40161				2008	42169
资本公积	5362					5362
其他综合收 益	-1443		1026			-417
盈余公积	15200				2208	17408
一般准备	27655				3092	30747
未分配利润	25093	15306	-2045		-10119	28235

注: 根据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决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2016年度净利润110415847.52元的10%、10%、28%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041584.75元、任意盈余公积11041584.75元、一般准备人民币30916437.31元, 按2016年末实收资本401608062.00元的12%向全体股东分红48192897.34元, 其中现金分红比例为7%, 金额28112564.34元; 转增资本股利分配比例为5%, 金额20080333元。

注2: 本行2017年6月所得税汇算清缴补提企业所得税20446800.30元, 因此造成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减少20446800.30元。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

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

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1）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

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a.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

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贴现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科目中反映。

8.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
其他	5-10	0%-5%	9.5%-20%

根据浙信联发【2014】36号《关于印发浙江农信系统2014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本年度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不保留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

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计提减值准备，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初始以成本入账，包括为取得该资产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如果一项无形资产的付款期间超过了一般正常的信用期限，其成本为其等值现金价格。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本行在抵债资产入账后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抵债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3.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其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

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

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

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的可以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支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一般准备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基本会计政策（试行）》（浙信联发

〔2009〕30号)等规定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年末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一般准备不得转回,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一般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资产为: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贸易融资、垫款、抵债资产、投资、拆借拆出、应收款项、其他债权和股权。

17.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18.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通常委托贷款等于委托存款,如果委托贷款小于委托存款,本行将委托贷款与委托存款相抵后的净额列示于其他负债,委托贷款不能大于委托存款。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按照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列入委托贷款资金科目,本行按照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

投出金额计入委托贷款科目。

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贷风险。收取的手续费，根据收入确认条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

21.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披露。

22.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时，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2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5.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行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如下图：

关联 自然 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 总 行、支行 高级管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 其配偶
---------------	-------	----------------------	-----	----	----------	--------------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理事、关键管理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三) 税(费)项

1.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1) 增值税

本行取得的营业收入【扣除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农户小额贷款、房屋租赁收入、经纪代理服务收入和委托贷款业务收入】按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税〔2016〕70 号和 46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根据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免征增值税;房屋租赁收入按 5%征收率,计缴增值税;经纪代理服务收入和委托贷款业务收入按 6%税率,计算增增值税销项税率,抵扣相应进项税后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的 7%计缴。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

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附加

按流转税的 2% 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贷款，下同）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00% 计入收入总额。

(3)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77号）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单户授信 1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该政策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本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在过渡期内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重要项目数据

1. 年末存放款银行款项 289363 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 218540 万元、存放省农信联社等同业存款 70823 万元。

2. 年末拆放资金 22800 万元,为拆放境内同业及省农信联社款项。

3. 年末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1206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2 万元,不良率为 1.23%。

4. 年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9432 万元,全年计提组合贷款减值准备 9700 万元,计提单项贷款减值准备 1399 万元,转回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173 万元,核销贷款 841 万元,核销信用卡透支 29 万元,收回核销贷款 2228 万元,收回已核销信用卡透支额 2 万元,本期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49718 万元。年初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936 万元,年内计提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 万元,收回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 万元,核销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3 万元,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44 万元，年末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902 万元。

5. 年末贷款表内应收利息 23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59 万元。

6. 年末账面利润 20060 万元；实际利润 37156 万元，同比增加 12778 万元；人均实际利润 83 万元，同比增加 29 万元。

7. 年末资本充足率 13.18%，核心资本充足率 11.16%。

四、财务情况说明

年末资产总额 17563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6242 万元，增长 14.79%；负债总额 163284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4766 万元，增长 15.14%；所有者权益 1235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476 万元，增幅 10.24%；年末各项存款（含汇出汇款及开出本票）15490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9935 万元，增长 15.68%；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 97784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211 万元，增长 11.55%；全年各项业务收入 799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386 万元，增加 8.69%；各项业务支出 598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9 万元，增加 1.65%；实现利润总额 20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17 万元，净利润 15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4 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3 万元，根据本行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811 万元、2016 年度转增资本 200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4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2 万元；2017 年 6 月所得税汇算清缴补提企业所得税 2045 万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2929 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06 万元，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28235 万元。

本年度净利润 15306 万元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2929 万元

合计 28235 万元年内未进行分配。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0060 万元，当年计提企业所得税 7811 万元。

五、风险及管理情况

2017 年，本行通过做优做强资产规模、注重效益、强化利润考核等方式，完成了各项监管指标年度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主要监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最低标准	好银行标准	2017 年底完成值%
资本充足状况	资本充足率	≥8%	≥10%	13.18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6%	11.16
资产安全性	不良贷款率	≤5%	≤3%	1.23
	不良资产率	≤3%	≤2%	0.7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5%	5.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0%	3.53
	全部关联度	≤50%	≤10%	7.9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0%	1382.0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0%	1361.84
	拨备覆盖率	≥100%	≥150%	411.97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程度		≥2.5%	758.15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6%	≥1%
资本利润率		≥11%	≥20%	12.79
成本收入比率		≤45%	≤40%	36.36
流动性状况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35%	50.5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5%	70.46
	流动性缺口率	≥-10%	≥0%	29.14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5%	6.88
	存贷款比例	≤75%	≤60%	63.12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度		绝对值≤5%	-1.63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5%	0.009

（二）主要风险控制状况

1. 不良贷款变化情况

至 2017 年 12 月底，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12068 万元，比年初 12230 万元减少 162 万元；贷款不良率 1.23%，比年初 1.40%下

降 0.17 个百分点。

按五级分类情况统计，正常类贷款 95439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2520 万元；关注类贷款 11381 万元，比年初下降 11148 万元；次级类贷款 10762 万元，比年初下降 939 万元；可疑类贷款 1253 万元，比年初上升 760 万元；损失类贷款 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 万元。欠息 90 天以上应归入五级分类的次级类贷款中的贷款基本没有，五级分类真实性较强。但由于目前全国经济下行趋势尚未见底，出口贸易萧条，国内外诸多行业面临严峻的考验。受经济大气候的影响，大部分企业经营形势一般，信贷风险持续存在，总体经济形势和不良贷款上升趋势仍不容乐观，2017 年度，本行各支行上报重大风险报告 8 件，涉及贷款金额 5059.97 万元，其中企业 6 家，个人 100 万元以上 2 户，最大一家企业贷款 1320 万元，产生不良风险的原因大多数是因为经营失误，涉及对外担保或民间高息借贷，从而使金融风险、影子银行风险不断累积，估计 2018 年本行还会暴露一些不良贷款风险，不良反弹仍有压力。全年共向县人民法院提交金融诉讼案件 79 件，涉及贷款金额 8771 万元，通过诉讼收回 2985 万元，诉讼成效较为明显。积极利用政策争取税前核销，全年共核销贷款 841 万元。

按单户贷款金额划分的贷款情况表

海盐农商银行		单位 万元				
年度 单笔贷款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各项贷款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各项贷款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5 万元（含）以下	9442.57	115.52	1.22%	31616.49	148.66	0.47%
5-20 万元（含）	57441.73	739.80	1.29%	70820.52	762.5	1.08%
20-50 万（含）	59957.50	737.99	1.23%	85261.44	783.08	0.92%
50-100 万（含）	46296.53	691.06	1.49%	62151.3	968.15	1.56%
100-500 万（含）	217213.90	4245.55	1.95%	229870	3834.88	1.67%
500-1000 万（含）	131941.80	2708.76	2.05%	135447.5	1998.49	1.48%
1000-3000 万（含）	295458.30	2991.34	1.01%	320092.2	3572.63	1.12%

3000-5000 万 (含)	48260.64	0.00	0.00%	37433	0	0
5000 万以上	10618.00	0.00	0.00%	5149	0	0
各项贷款合计	876630.90	12230.02	1.40%	977841.4	12068.39	1.23%

2. 贷款集中度情况

(1) 最大一户贷款集中度分析。2017 年末, 单户贷款余额超 5000 万元客户 1 家, 为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5149 万元, 比年初下降 1 万元, 其中保证贷款 62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由海宁盛大太阳能有限公司担保, 120 万元由海盐海联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抵押贷款 4329 万元, 其中 394 万元由设备抵押, 并追加了公司法人代表石成林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房地产抵押 2036 万元, 存货质押贷款 1899 万元, 该笔存货质押贷款在评估的基础上, 以符合要求的抵押率进行了资产由第三方监管抵押, 并由法人代表石成林出具保证函,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信贷风险得到一定程度控制, 另外还有 200 万元的科技信用贷款, 五级分类为正常。2017 年经营状况稍有好转, 到 11 月底报表反映利润 370 万元。年内收回贷款 1 万元, 信贷风险有一定程度下降。

(2) 最大集团客户情况分析。最大集团客户为海利集团贷款余额 7900 万元, 比年初下降 438 万元。

(3) 最大十户贷款情况分析

最大十户贷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贷 款 余 额		
	本 期	年 初	年 度 增 减
海盐县变压器有限公司	5149	5150	-1
海盐求新纺织有限公司	4615	2640	1975
海盐华帅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4515	2828	1687
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	3940	3470	470
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50	3850	0
浙江新东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50	2800	750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海盐县忠明机械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3460	3470	-10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3458	3463	-5

合 计	39275.1	37437	1838.1
-----	---------	-------	--------

2017 年末，最大十户贷款余额 39537 万元，比年初最大十户贷款企业贷款余额 39275.1 万元上升 261.9 万元。年初时的十大户与年底进入十大户行列的企业有一定变化，新进入的企业如海盐华帅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和海盐求新纺织有限公司，这几家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效益均较好，但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总体经营风险仍需关注。

3. 平台贷款和房地产风险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1200 万元，比年初下降 5100 万元；平台贷款户数 1 家，比年初减少 3 家，下降原因主要是政府债券置换。目前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拨备计提按标准计算风险权重。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房地产贷款余额 62852 万元，全部为自营性房地产贷款，比年初 31194 万元增加 31658 万元。房地产贷款按用途划分主要集中于三类，一是个人住房贷款，贷款余额 519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964 万元；二是房地产开发贷款，户数为 2 家，比年初减少 2 家，贷款余额 2100 万元，比年初下降 3500 万元；三是个人购置商业用房贷款，贷款余额 8194 万元；四是企业购房贷款，贷款余额 60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新农村建设配套房产建设，本行对房地产贷款的信贷政策严格从紧，虽然目前对房地产贷款的审批权限参照一般企业贷款操作，但对贷款条件有所提高。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由于 2017 年商品房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贷款金额同比增长，但本行严格执行房贷政策，合规操作，再加上本行以谨慎性原则发放，近年来逾期还贷现象发生较少。

4. 非信贷资产风险情况

年底本行非信贷类资产余额 8289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5182 万

元，非信贷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7.20%。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正常 828713.05 万元、关注 2.88 万元、次级 182.92 万元、可疑 10.24 万元、损失 68.53 万元。其中主要变化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539.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796.54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投资类资产 189255.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947.36 万元。从债券投资品种来看，主要是国债和金融债投资，非信贷资产中债券投资均有总行风险管理部审核、财富管理部专门人员负责参加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操作。

5. 信用卡、理财业务风险情况

本行开办信用贷记卡以来，及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客户申领的基本条件、需提交的证明资料、明确了授信标准及政策；规范了受理岗、专管员岗、审查及电核岗、操作岗、审批岗、检辅岗的业务处理程序；明确了责任认定对象、部门职责、责任认定程序与时间规定以及罚则等内容。到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共发行丰收贷记卡 25478 张，其中标准个人卡 22402 张，公务卡 294 张，福农卡 2782 张，全年共实现消费金额 36916.72 万元，笔数 884595 笔，至今已出现逾期还款 125 户，金额 125.75 万元，风险状况有待重视。

本行理财业务目前有“丰收·喜悦”、“丰收·信福”非保本浮动收益和“丰收·本嘉利”保本浮动收益等三个产品类型，2017 年本行总计发行 47 期理财产品，累计募集金额 42370 万元。其中，已有 37 期产品正常到期，共兑付客户收益 356.76 万，还有 16 期产品尚在存续期，余额 17705 万元，已到期产品 100%实现预期收益率，未有本金亏损或低于预期收益率的情况发生。

6. 流动性风险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流动性资产为 304675.85 万元，流动性负债为 602690.34 万元，流动比率为 50.55%；流动性缺口率为 29.14%，比年初下降 4.97 个百分点；存贷比为 63.12%，比年初下降 2.34 个百分点；备付金比率为 2.69%。2017 年各项流动性指标趋好，主要是存贷款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较好。资金交易规模适中、期限错配、交易类型合理，投资业务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操作，选择相对高收益利率债和符合监管评级要求可操作、资质好、评级高、风险等级低的信用债，对流动性压力较小。

7. 资金业务风险状况

2017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54.9 亿元，各项同业金融资产（剔除人行、省联社备付金）余额合计 5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9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34.6%，较年初的 35.83% 下降 1.23 个百分点，实现各项资金业务收入 19248.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495.24 万元，增长率为 14.89%。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16.66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10.76%；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15.8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10.2%；质押式逆回购余额 13.44 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8.68%；同业理财投资余额 2.3 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1.48%；同业拆借余额 2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1.29%；存放同业款项（含同业活期）余额 3.11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2.01%，同业负债余额 2.27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65 亿元；各项同业负债利息支出 1152.3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74.52 万元，增长率为 70%。其中，质押式正回购余额 1.21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06.39 万元；发行同业存单四期，合计发行金额 9 亿元，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738.03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债券投资余额 16.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9 亿元;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383.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64.18 万元,降幅为 13.83%。从投资债券性质来看,以利率债和符合监管评级允许投资的信用债为主,其中国债 2.6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 6.2 亿元,地方政府债 1.03 亿元,普通金融债 1.5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0.18 亿元,企业债 5.15 亿元。从持有债券期限来看,其中剩余期限 1 年期以上债券余额 14.23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9.19%,剩余期限 1 年期以内债券余额 2.43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比例的 1.57%,符合省农信联社长期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同期各项存款余额的 10%和债券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同期各项存款余额 16%的规定。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 信用风险方面

建立授权授信管理制度,保障本行有效实行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强化依法经营,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对授权原则、授权方式和内容、授权范围、转授权、授权期限、变更和终止、授权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一系列信贷管理及不良贷款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促进了本行信贷业务的规范发展,保证了信贷资产的安全。

为加强对非信贷资产的管理,还制定了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按规定对所有非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同时根据资产变化及时进行分类调整。

2. 流动性风险方面

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日常流动性补充方案、流动性风险

处置应急预案等，通过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确保正常支付能力，并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3. 市场风险方面

建立了与投资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管理办法、资金融通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资金管理辦法、资金业务授信管理试行办法、资金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办法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资金业务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确保投资业务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为防范市场风险，制订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对自然人贷款利率定价、企事业单位贷款利率定价等，对不同风险程度的行业、客户实行不同的利率，对纯农业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同时设立了客户贡献率指标，对贷款定价实行了报价、议价、定价的程序，使本行的贷款定价更加科学、合理。

4. 操作风险方面

2017年，本行各支行及总行有关部室充分认识各种操作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认真开展操作风险排查。从排查情况来看，在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培训方面，全年已轮岗柜员 69 人次，已轮岗委派会计 5 人次，已轮岗基层负责人 5 人次，强制休假 34 人次，全行人均培训 4 次，其中操作风险人均培训 3 次；在风险排查方面，已开展风险排查 15 次，排查发现问题或隐患 46 个，开展员工行为排查 3 次，发现疑点个数一个，发现异常行为人数一人；在内部审计方面，目前专职审计人员 8 人，占全部员工的 1.81%，专职合规人员 3 人，占全部员工数的 0.67%，全行营业网点数 12 个，均进行了全面审计；在应急管理方面，已开展信

息系统应急演练 2 次，开展安全保卫应急演练（含各支行）48 次；全年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总体上说，本行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防控成效显著。

5. 内控制度方面

本行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对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价和预警指标体系要求，对规章制度进行不断清理、补充和完善，目前执行 619 个管理制度，其中业务管理类 147 个，电子银行类 51 个，财务会计类 84 个，财富管理类 30 个，风险管理类 97 个，人事教育类 70 个，安全保卫类 24 个，审计类 13 个，科技信息类 21 个，综合类 42 个，法人治理类 40 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明显得到加强。

（1）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授权授信管理制度，有严格规范的操作程序，贷款操作规程规范了贷款运作，实现贷款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规避操作风险。制定并执行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试行）》、《与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信贷档案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细则（试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2）电子银行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丰收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自助设备管理办法》、《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信用卡大额分期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试行）》、《自助发卡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3) 财务会计方面。在认真执行上级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实施细则》、《银企对账管理实施细则》、《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服务项目收费管理办法》、《前台业务考核办法》、《人民币理财业务会计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

(4) 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重大信贷风险报告制度》、《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贷款管理责任制度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授信管理办法》、《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5) 人事教育方面。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劳动关系，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制定并执行了《“百名优秀青年员工培养工程”实施细则》、《中层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奖励办法（试行）》、《规范化优质文明服务考核办法》、《中层干部请假报告管理规定》等办法。

(6) 安保方面。制定并执行了《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守库、押运期间安全操作规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抢劫、盗窃、诈骗、涉枪等案件的发生。

(7) 审计方面。本行认真执行省农信联社《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制定并执行了《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经营行为的监督，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和管理行为作出全面、客观、

公正的评价。

(8) 科技信息方面。制定并执行了《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故障应急预案》、《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管理办法》、《信息系统问题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9) 综合管理方面。制定并执行了《公文处理办法》、《行政公章管理办法》、《车辆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办事原则，规范工作制度，提高办文、办事效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节约成本开支。

(四) 其他风险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六、法人治理信息

一是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认真谋划开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坚持按照《章程》要求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把会议有关材料、需要审议的事项等通知到全体董事或股东，确保规范开好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全年共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正式会议，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报告（草案）》、《关于2017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转让通元镇三处房产的报告（草案）》等33个议案，并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草案）》、《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9个议案。

二是加强董事会办公室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作用，协调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及经营层各部室，学习监管部门有关完善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监管指引等各

类文件，切实提高董、监事会办公室及职能部门对相关法规、精神的领会程度，更规范地推进具体工作。坚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与行党委班子的决策精神、董事会的决策方向相匹配，使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机体现在董事会议事决策上，以加强和融入党的领导来提高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办公室还为 13 名董事分别建立了董事履职档案，详细记录董事在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出勤情况和会议表现，便于年末对全体董事作出客观公正的履职评价。

三是加强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本行成立后，为切实增强本行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年初第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即增设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了委员会议事规则。按照浙江银监局批准本行开业的文件要求，年内及时把暂缺的 2 名董事补充到位，在通过嘉兴银监分局任职资格审核后，及时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按照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要求，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亲自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认真组织召开好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均能按照要求及时出席会议和参与审议和表决。同时加强了对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运作的指导，制定了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委员会的承办部门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了高级管理层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是加强“三会一层”信息沟通。为切实促进“三会一层”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制定了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信息报告范围、途径和相关要求。专门建立了董、监事微信工作群，及时通过微信群传达各类通知和工作消息，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也在微信群对本行经

营工作建言献策，使执行董事能更精准掌握市场动态信息，并及时把经营工作反馈给全体董事和监事，发挥了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全程参与本行发展的作用。董、监事微信工作群是本行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有益补充，起到了一定的延伸作用，实现了董事会正常会议与“云上会议”相结合，定期会议与日常研究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得到了全体董事的一致支持。

五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了更好地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熟悉全行业务经营的现状和金融工作规律，尽快融入到履职状态中，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了本行独立董事朱永根、拟任职独立董事沈军，走访考察了5家支行和13个网点，通过看网点现场，听支行汇报，座谈询问，找出难点痛点，并从农村到城区，通过比较来了解支行发展情况和城乡经营的差异。座谈的基本内容为听取支行基本情况、当地银行同业的竞争态势、当地经济特点、特色产业和发展趋势、当地的本行股东与支行业务关系和支持度情况、支行与政府、社会各界关系维护情况、近期工作和成效、业务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短板问题和困难，以及下阶段重点工作打算等。调研还邀请了支行所在地的董事或监事共同参与。通过调研，独董初步掌握了银行工作规律，并形成了一份调研报告，形成了六点调研结论，提出了六条建设性建议，并多数被高级管理层采纳实施。

六是严格落实规定加强股权管理。加强股东资质审核，入股前明确告知本行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穿透识别出资人并明确实际股东身份。严格执行本行创立大会有关决议和本行《章程》有关“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和赠予。本行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规定，切实规范股权转让行为，全年办理股权转让7户，合计2287694股，其中：司法强制处置股权转

让 5 户，计 1995556 股（含法人股 1 户，1718952 股）；依法继承的股权转让 2 户，计 292138 股。

七是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十分重视并正确处理好股东利益、国家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规范做好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规范完整，严格把关并报请银监部门批准，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诚恳接受股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八是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为更好地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根据本行《章程》要求，董事会每次季度例会都邀请全体监事列席会议，董事会对全行性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监事会都全程参与、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都能认真重视，仔细研究，合理吸收，及时改进，并明确答复。由于董事会、监事会能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密切配合，较好地发挥各自职能，有力地促进了本行的稳健发展。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金额	期末持股金额	期末持股比例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011.53	2112.10	5.01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53	2112.10	5.01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011.53	2112.10	5.01
4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1069.94	1123.43	2.66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969.01	1017.46	2.41
6	海盐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6.25	563.07	1.34

7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487.21	511.57	1.21
8	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	487.21	511.57	1.21
9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21	511.57	1.21
10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7.21	511.57	1.21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金额	期末持股金额	期末持股比例
1	宋卫民	507.62	533.00	1.26
2	包永良	151.37	158.94	0.38
3	鲁金福	141.76	148.85	0.35
4	方彦人	121.55	127.63	0.30
5	叶灵光	113.56	119.23	0.28
6	郑忠月	101.29	106.35	0.25
7	陆建雄	101.29	106.35	0.25
8	穆宗良	71.16	74.72	0.18
9	王跃光	70.96	74.51	0.18
10	钟永根	66.68	70.01	0.17

(三) 股本金变更事项

根据 2017 年 4 月海盐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 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向投资者按 12% 分配红利, 金额 4819 万元。

2017 年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 7 户股东过户, 其中法人股 1 户, 过户金额 171.89 万股; 社会自然人股 6 户, 过户金额 56.87 万股。

八、其他相关说明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浙江中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本年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3-86113271

传真电话：0573-86113261

联系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邮政编码：31430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



REPORT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50



审计报告

浙中会审[2018]第 1477 号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盐农商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盐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盐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盐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盐农商银行、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盐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盐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盐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2月7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盐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号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2,201,751.48	1,527,199,940.79	负债：	32		
贵金属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34	52,122.46	46,260.07
存放同业款项	708,237,724.86	534,929,06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5	6,259,770.35	176,153.17
拆出资金	228,000,000.00	428,000,000.00	拆入资金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47,590.00	147,348,3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780,000.00	589,9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	120,910,000.00	292,000,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32,020,191.77	500,000,000.00	吸收存款	40	15,489,054,225.23	13,387,955,774.29
应收利息	55,199,406.83	73,278,746.27	应付职工薪酬	41	25,401,645.82	22,399,995.1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2	58,233,127.16	12,671,335.90
其他应收款	8,042,655.08	8,385,044.50	应付利息	43	439,180,459.90	427,787,253.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81,238,541.85	8,371,990,615.58	应付股利	44	1,232.12	1,23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145,895.69	1,436,733,536.02	其他应付款	45	11,001,217.23	10,462,63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8,725,375.59	1,504,818,012.58	预计负债	46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47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5,080,953.99	4,803,456.46
固定资产	51,361,218.78	56,763,028.27	其他负债	49	73,272,040.18	22,487,001.34
在建工程	64,407,267.72	33,902,041.19	负债总计	50	16,328,446,794.44	14,180,791,098.89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51		
无形资产	418,534.15	488,496.38	实收资本（股本）	52	421,688,395.00	401,608,062.00
长期待摊费用	13,784,857.00	1,929,782.64	其中：法人股股本	53	205,537,476.00	195,749,972.00
抵债资产			其中：自然人股股本	54	216,150,919.00	205,858,0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81,785.06	84,853,839.29	资本公积	55	53,620,787.08	53,620,786.98
待处理财产损益			减：库存股	56		
其他资产	1,493,342.54	473,265.74	其他综合收益	57	-4,168,790.80	-14,434,151.86
			盈余公积	58	174,081,310.79	151,998,141.29
			一般风险准备	59	307,469,169.47	276,552,732.16
			未分配利润	60	282,348,472.42	250,927,07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1,235,039,343.96	1,120,272,648.74
资产总计	17,563,486,138.40	15,301,063,747.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17,563,486,138.40	15,301,063,747.63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事长：

利润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行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一、营业收入	466,813,686.71	392,615,145.98	22	减：所得税费用	47,538,442.90	36,008,503.93
2	(一) 利息净收入	303,428,778.85	241,157,414.46	2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60,698.70	110,415,847.52
3	利息收入	628,296,784.47	562,883,027.89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利息支出	324,868,005.62	321,725,613.43	25	少数股东损益		
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45,652.45	3,064,533.46	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65,361.06	-17,602,348.19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99,895.54	7,400,593.04	2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54,243.09	4,336,059.58	28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659,722.71	148,185,981.67	29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	3.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1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580.00	-2,579,552.23	3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65,361.06	-17,602,348.19
11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035.65	1,917,601.02	3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	(六) 其他业务收入	880,148.35	869,167.60	3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891.81	-17,602,348.19
13	二、营业支出	262,905,654.21	257,102,940.45	3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4	(一) 税金及附加	2,110,373.58	7,088,462.81	35	4.金融资产重分类综合收益	9,832,469.25	
15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69,690,261.82	183,583,455.52	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26,059.76	92,813,499.33
16	(三) 资产减值损失	91,044,077.44	66,370,141.36	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326,059.76	92,813,499.33
17	(四) 其他业务成本	60,941.37	60,880.76	38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08,032.50	135,512,205.53	39	八、每股收益：		
19	加：营业外收入	2,471,812.08	16,462,075.75	4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8
20	减：营业外支出	5,780,702.98	5,549,929.83	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0,599,141.60	146,424,351.45	42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编制单位：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52,226,303.13	29,590,354.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2,107,182,068.12	1,215,359,90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9,830,700,760.83	6,159,388,797.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30,719,924.83	-413,634,718.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660,476,019.45	569,280,012.8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2,047,382.83	144,852,105.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779,705,470.40	1,929,492,025.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909,247,926.27	634,767,071.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476,487,683.35	335,739,53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318,329,042.26	287,678,82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16,830,430.06	130,349,27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28,112,564.34	37,041,53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61,577,565.01	72,419,87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41,862,252.47	46,070,25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924,334,899.42	1,507,024,84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28,112,564.34	37,041,5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855,370,570.98	422,467,18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8,112,564.34	-37,041,5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1,607,035.65	1,917,601.0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9,524,584,973.30	5,591,836,59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694,931,046.16	-26,291,46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173,739,062.15	138,630,9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641,513,808.59	1,667,805,27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336,444,854.75	1,641,513,808.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656,800.55	15,286,509.54		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9,699,980,836.00	5,745,754,079.13		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9778474457.70	6,129,798,443.01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表-1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东)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08,062.00	53,620,786.98	-14,434,151.86	151,998,141.29	276,552,732.16	1,120,272,64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1,608,062.00	53,620,786.98	-14,434,151.86	151,998,141.29	276,552,732.16	-20,446,80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0,333.00	0.10	10,265,361.06	22,083,169.50	30,916,437.31	1,099,825,84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10	10,265,361.06			135,213,49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326,059.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083,169.50	30,916,437.31	-28,112,171.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083,169.50		-22,083,169.5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16,437.31	-30,916,437.31
4.其他						-28,112,564.3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80,33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80,333.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7.08	-4,168,790.80	174,081,310.79	307,469,169.47	1,235,039,343.96

董事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良包印

朱之印

月郊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表-2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东）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918,668.10	53,620,787.00	3,168,196.33	127,439,433.15	237,258,799.14	1,070,238,99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9,918,668.10	53,620,787.00	3,168,196.33	127,439,433.15	237,258,799.14	-5,730,43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89,393.90	-0.02	-17,602,348.19	24,558,708.14	39,293,933.02	1,064,508,55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02,348.19			55,764,09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2				92,813,499.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4,558,708.14	39,293,933.02	-37,041,532.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558,708.14		-24,558,708.1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93,933.02	-39,293,933.02
4.其他						-37,041,532.5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89,393.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689,393.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1,608,062.00	53,620,786.98	-14,434,151.86	151,998,141.29	276,552,732.16	1,120,272,648.74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事长：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16年9月23日《关于筹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19号）和2016年12月14日《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56号），本行正式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608,062.00元，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同方会验(2016)第014号《验资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5日依法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4254846268L的《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0日依法换发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504H3330400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401,608,062.00元，实收资本为421,688,395.00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176号，法定代表人：包水良。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电子银行部、合规部、保卫部、财富管理部、国际业务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海盐县还设有百步支行、澉浦支行、泰山支行、沈荡支行、通元支行、武原支行、西塘桥支行、元通支行、于城支行、富亭支行、横港支行等11家支行。

本行受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管理，并接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 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

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贴现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科目中反映。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
其他	5-10	0%-5%	9.5%-20%

根据浙信联发【2014】36号《关于印发浙江农信系统2014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本年度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不保留净残值。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计提减值准备，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初始以成本入账，包括为取得该资产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如果一项无形资产的付款期间超过了一般正常的信用期限，其成本为其等值现金价格。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本行在抵债资产入账后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抵债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其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的可以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支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一般准备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基本会计政策（试行）》（浙信联发〔2009〕30号）等规定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年末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一般准备不得转回，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一般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资产为：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贸易融资、垫款、抵债资产、投资、拆借拆出、应收款项、其他债权和股权。

（十七）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十八）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通常委托贷款等于委托存款，如果委托贷款小于委托存款，本行将委托贷款与委托存款相抵后的净额列示于其他负债，委托贷款不能大于委托存款。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按照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列入委托贷款资金科目，本行按照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委托贷款科目。

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贷风险。收取的手续费，根据收入确认条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

（二十一）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披露。

（二十二）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二十三）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时，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本行取得的营业收入【扣除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农户小额贷款、房屋租赁收入、经纪代理服务收入和委托贷款业务收入】按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税【2016】70 号和 46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根据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免征增值税；房屋租赁收入按 5%征收率，计缴增值税；经纪代理服务收入和委托贷款业务收入按 6%税率，计算增增值税销项税率，抵扣相应进项税后缴纳。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的 7%计缴。

（三）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3%计缴。

（五）地方教育附加

按流转税的 2%计缴。

（六）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五、利润分配

本行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按 2016 年度实现可分配净利润 110,415,847.52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41,584.75 元；

2、按 2016 年度实现可分配净利润 110,415,847.52 元的 28%，提取一般准备 30,916,437.31 元；

3、按 2016 年度实现可分配净利润 110,415,847.52 元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1,041,584.75 元；

4、按 2016 年末股本金总额 401,608,062.00 元的 12%向投资进行分配，其中，5%转增股

本，7%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除特别注明外，期初数指2016年12月31日余额，期末数指2017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数指2017年度发生额，上期数指2016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6,964,437.26	207,907,978.30
自助设备占款	9,842,200.00	11,862,3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845,120,911.63	1,233,237,801.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39,643,202.59	73,863,860.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31,000.00	328,000.00
合 计	2,262,201,751.48	1,527,199,940.79

注：本行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358,777,913.20	246,043,254.56
存放系统内款项	349,459,811.66	288,885,813.82
合 计	708,237,724.86	534,929,068.38

(2) 期末存放其他银行款项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存放农业银行活期款项	174,452.20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款项	1,844,303.98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款项 (美元户)	31,188,855.78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款项 (港币户)	202,944.57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款项	43,053,990.87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款项 (美元户)	6,922,021.63
存放交通银行活期款项	293,974.93
存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款项	15,290,187.33
存放中信银行嘉兴市分行活期款项	1,684.33
存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活期款项	4,197.58
存放中国银行定期款项 (美元户)	9,801,300.00
存放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定期款项	150,000,000.00
存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定期款项	100,000,000.00
合 计	358,777,913.20

(3) 期末存放系统内款项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	337,399,337.09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欧元户）	77,804.54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美元户）	11,982,218.89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日元户）	451.14
合 计	349,459,811.66

(4) 期末存放其他银行款项外币存款情况

币 种	原币金额	汇率
美元	7,332,523.86	6.5342
港币	242,782.80	0.8359

(5) 期末存放系统内款项外币存款情况

币 种	原币金额	汇率
美元	1,833,769.84	6.5342
欧元	9,972.00	7.8023
日元	7,794.00	0.0579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同业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228,000,000.00	428,000,000.00

注：拆放系统内款项系本行存放在省联社的风险统筹资金。

拆放境内同业明细：

客户名称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白山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	2017/09/21	2018/09/11	100,000,000.00
白山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	2017/09/20	2018/09/13	1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债券投资	49,053,000.00	49,235,900.00
交易性企业债券投资	78,094,590.00	78,727,610.00
交易性同业存单投资		19,384,820.00
合 计	127,147,590.00	147,348,3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债券名称	债券性质	期末余额
16 农发 02	政策性金融债	49,053,000.00
15 中信国安 MTN002	中期票据	19,567,360.00
15 中化工 MTN002	中期票据	9,600,230.00
16 中航租赁 PPN001	中期票据	48,927,000.00
合 计		127,147,59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买入返售债券	1,343,780,000.00	589,970,000.00
合 计	1,343,780,000.00	589,970,000.00

按交易对手分类明细:

交易对手	债券名称	交易日期	利率	到期结算日	金额
龙江银行	15 进出 19	2017/12/11	5.35%	2018/02/11	198,880,000.00
贵阳银行遵义分行	16 国开 10	2017/12/12	5.50%	2018/01/22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管计划	15 国开 20	2017/12/13	5.70%	2018/01/22	150,400,000.00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河北定向 06	2017/12/13	5.35%	2018/09/12	150,000,000.00
佛山农商行	15 附息国债 16	2017/12/18	5.40%	2018/06/19	100,000,000.00
浙江江山农商行	13 地方债 04	2017/12/19	5.39%	2018/03/21	100,000,000.00
江苏大丰农商行	15 国开 10	2017/12/26	5.80%	2018/02/05	47,500,000.00
河南汝州农商行	16 国开 10	2017/12/28	5.80%	2018/02/06	100,000,000.00
省农信联社	13 附息国债 23	2017/12/29	5.10%	2018/01/12	100,000,000.00
浙江平湖农商行	15 附息国债 11	2017/12/29	6.30%	2018/01/30	197,000,000.00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联社	15 国开 18	2017/12/29	6.50%	2018/02/27	100,000,000.00
合 计					1,343,780,000.00

6、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类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23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收账款类理财产品投资应计利息	2,020,191.77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成本		100,000,000.00
合 计	232,020,191.77	50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明细:

产品名称	代码	认购日	到期日	成本
萧银乐赢稳健 2017 年第 3 期	F87617005	2017/07/20	2018/07/19	50,000,000.00
富民·共赢 2017 年第六十一期	F87617009	2017/10/26	2018/04/26	50,000,000.00
丰收·乐福 2017 年第 58 期	F87617010	2017/11/15	2018/02/08	30,000,000.00
“富民宝”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FMB2016001	2017/12/20	2018/12/20	10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0

7、应收利息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628,417.98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2,392,518.40	612,837.29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利息		67,849.43
拆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3,075,000.00	2,100,694.45
拆放系统内款项应计利息		13,86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户贷款应计收利息	6,944,462.36	6,513,247.29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61,119.88	83,578.5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应计收利息	24,820.71	51,213.68
农村企业贷款应计收利息	13,178,769.95	12,515,539.99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476,555.80	624,837.42
非农贷款应计收利息	175,762.95	124,574.88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232.46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240,151.61	164,053.37
垫款应计收利息		9,2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2,482,829.81	1,311,115.07
债券应计收利息	29,420,628.00	27,487,284.69
同业存单应计收利息		15,685,958.94
资产支持证券应计收利息	15,285.21	
其他应计收利息		8,471,698.65
小计	58,587,904.68	76,467,244.12
减：坏账准备	3,388,497.85	3,188,497.85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55,199,406.83	73,278,746.27

注：截至年末无应收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未收利息，年末应收利息账龄均在90天以内。

(2) 按五级分类列示（金额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	5,792.92	7,583.23
关注	2.16	1.44
次级	56.59	56.53
可疑	3.06	1.25
损失	4.06	4.27
小计	5,858.79	7,646.72
减：坏账准备	338.85	318.85
合计	5,519.94	7,327.87

8、其他应收款

(1) 按内容列示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卡应收费用	563,599.86	60,646.61
财务垫款	4,306,165.07	5,399,666.65
其中：预付各项保证金	2,750,000.00	760,000.00
预付工程款	776,671.20	
预付其他款项	313,849.65	
补交以前年度养老金	427,166.22	4,549,849.00
其他	38,478.00	89,817.65
诉讼费垫款	2,139,826.93	1,752,696.46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36,238.75	-
其他应收款	2,035,482.43	2,115,174.74
其中：房改资金	1,882,067.43	1,875,402.74
其他	153,415.00	239,772.00
减：坏账准备	1,038,657.96	943,139.96
合 计	8,042,655.08	8,385,044.50

(2) 按五级分类列示 (金额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	709.42	782.19
关注	0.72	3.46
次级	126.33	71.69
可疑	7.19	5.16
损失	64.47	70.32
小计	908.13	932.82
减：坏账准备	103.87	94.31
合计	804.26	838.51

9、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科目分布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户贷款	2,441,775,798.99	1,777,626,403.0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4,900,000.00	29,941,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7,026,041,764.82	6,868,183,103.66
非农贷款	248,800,747.65	42,721,980.21
信用卡透支	46,495,943.99	34,158,917.4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7,090,780.49
垫款	400,001.13	6,587,034.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78,414,256.58	8,766,309,219.03
减：贷款损失准备	497,175,714.73	394,318,603.45
其中：单项计提数	36,173,769.55	30,827,374.59
组合计提数	461,001,945.18	363,491,228.8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81,238,541.85	8,371,990,615.58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比例%	期初数	期初比例%
农、林、牧、渔业	49,674.20	5.0800	44,762.70	5.1062
采矿业	255.18	0.0261	1,033.57	0.1179
制造业	606,827.69	62.0579	592,979.76	67.643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2.17	0.0698	152.97	0.0174
建筑业	26,172.21	2.6765	25,270.36	2.88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89.07	2.6169	25,068.41	2.859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284.81	0.2337	1,933.00	0.2205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比例%	期初数	期初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96,286.55	9.8468	78,481.00	8.9526
住宿和餐饮业	8,695.70	0.8893	7,492.50	0.8547
金融业	0.00	0.0000	0.00	0.0000
房地产业	2,100.00	0.2148	5,600.00	0.63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24.28	2.4569	26,931.95	3.07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20.34	0.0634	105.00	0.01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0.98	0.1842	4,331.00	0.494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881.97	0.6015	4,306.50	0.4913
教育	587.98	0.0601	221.00	0.02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00	76.24	0.00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2.08	0.0595	230.00	0.026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00	181.00	0.0206
个人贷款	125,776.22	12.8626	57,473.96	6.5562
合 计	977,841.43	100.0000	876,630.92	100.0000

(3)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逾期30天以内的贷款	2,442.46	18.43%	3,088.86	21.16%
逾期31天到90天贷款	2,652.85	20.02%	1,475.93	10.11%
逾期91天到180天贷款	2,312.19	17.45%	3,657.75	25.06%
逾期181天到270天贷款	488.88	3.69%	3,887.11	26.63%
逾期271天到360天贷款	383.16	2.89%	198.74	1.36%
逾期361天以上贷款	4,969.83	37.51%	2,289.96	15.69%
逾期贷款合计	13,249.37	100.00%	14,598.35	100.00%

(4)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36,266.05	84,554.81
保证贷款	262,617.21	285,153.62
抵押贷款	573,665.05	497,738.15
质押贷款	5,293.12	9,184.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7,841.43	876,630.92

(5) 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五级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贷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正常	954,391.87	97.6019	841,871.37	96.0349
关注	11,381.17	1.1639	22,529.53	2.5700
次级	10,762.71	1.1007	11,701.69	1.3348
可疑	1,252.98	0.1281	492.72	0.0562
损失	52.70	0.0054	35.61	0.0041
	12,068.39		12,230.02	
合 计	977,841.43	100	876,630.92	100.0000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394,318,603.45	401,159,416.79
本期计提	89,256,277.44	64,943,589.36
其他转入(收回\转入)	22,296,256.24	27,580,790.18
减:本期核销	8,695,422.40	99,365,192.88
期末余额	497,175,714.73	394,318,603.45

注: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类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科目。具体按以下规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普通贷款、贸易融资的垫款: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或五级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由系统根据贷款实际损失率自动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述单项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资产,计入贷款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和贴现资产:采用金融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单项贷款损失准备和组合贷款损失准备之和,应不低于贷款资产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的标准。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规定,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应同时满足监管部门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贷款拨备率不低于2.5%的要求。

3、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资产质量进行风险五级分类,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分类为正常及关注类贷款为合格类贷款;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为12,068.39万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411.97%(2016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为12,230.02万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322.42%);不良贷款比率为1.23%(2016年末1.39%)。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不良贷款余额中无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贷款(2016年末:无)。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投资面值		80,000,000.00
金融债券投资面值	30,000,000.00	330,000,000.00
企业债券投资面值(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普通企业债)	34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支持证券投资面值	18,597,000.00	
同业存单投资面值	200,000,000.00	974,348,450.00
面值(成本)小计	589,597,000.00	1,455,348,450.00
企业债券投资应计利息	2,464,520.55	586,726.02
应计利息小计	2,464,520.55	586,726.02
国债利息调整		-49,885.80
金融债利息调整	-724,778.38	103,554.80
企业债券利息调整	2,161,927.40	-10,505.62
同业存单投资利息调整	-1,355,986.14	732.43
利息调整小计	81,162.88	43,895.8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公允价值变动		-3,439,194.20
金融债公允价值变动	-1,271,871.62	-9,670,764.80
企业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988,442.26	-378,744.38
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30.00	
同业存单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643.86	-5,756,832.43
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5,558,387.74	-19,245,535.81
减：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债券）	1,438,400.00	
合 计	585,145,895.69	1,436,733,536.02

注：2017年3月23日，经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通过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国债面值8,000.00万元和金融债面值33,000.00万元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1) 可供出售的金融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17 国开 10	30,000,000.00	2017/04/10	2027/04/10	-724,778.38	-1,271,871.62	28,003,350.00
合 计	30,000,000.00			-724,778.38	-1,271,871.62	28,003,350.00

(2) 可供出售的企业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17 鲁商 SCP007	50,000,000.00	2017/07/10	2018/03/30	1,316,095.89	-97.56	-206,048.33	51,109,950.00
17 沪华信 SCP001	30,000,000.00	2017/07/19	2018/02/14	818,630.14	3,311.54	-56,101.68	30,765,840.00
17 东方园林 SCP003	30,000,000.00	2017/10/18	2018/07/15	329,794.52	0.00	-156,874.52	30,172,920.00
12 海资债	50,000,000.00	2012/05/22	2019/05/22		1,308,283.21	-534,183.21	50,774,100.00
17 象屿 MTN002	90,000,000.00	2017/07/17	2022/07/17		-1,468.91	-2,706,811.09	87,291,720.00
14 海南航空 MTN001	40,000,000.00	2014/05/09	2019/05/09		937,103.43	-328,423.43	40,608,680.00
17 国泰租赁 CP002	50,000,000.00	2017/07/26	2018/07/26		-85,204.31	0.00	49,914,975.69
合计	340,000,000.00			2,464,520.55	2,161,927.40	-3,988,442.26	340,638,185.69

(3) 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投资成本	本行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1,000,000.00	1.00	0.00	0.00	7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	0.00	0.00	70,000.00

(4) 可供出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调整(元)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17 睿程 2A_bc	18,597,000.00	2017/09/19	2019/01/26	0.00	-23,430.00	18,573,570.00
合计	18,597,000.00			0.00	-23,430.00	18,573,570.00

(5) 可供出售的同业存单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调整(元)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17 营口银行 CD013	100,000,000.00	2017/01/16	2018/01/16	-161,856.16	-104,743.84	99,733,400.00
17 东莞银行 CD107	70,000,000.00	2017/11/09	2018/05/09	-1,167,275.14	-158,174.86	68,674,550.00
17 福建南安农商行 CD071	30,000,000.00	2017/12/07	2018/01/07	-26,854.84	-11,725.16	29,961,420.00
合计	200,000,000.00			-1,355,986.14	-274,643.86	198,369,370.00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投资面值	26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债投资利息调整	-361,659.23	-490,433.09
金融债券投资面值	690,000,000.00	400,000,000.00
金融债券利息调整	-2,873,209.12	-829,981.19
企业债券投资面值	95,000,000.00	95,000,000.00
企业债券利息调整	-20,851.30	196,967.71
企业债券应计利息	325,479.45	
其他债券面值	103,100,000.00	103,100,000.00
其他债券利息调整	-1,832.83	-4,090.85
同业存单投资面值	1,380,000,000.00	730,942,550.00
同业存单投资利息调整	-33,286,151.38	
减: 减值准备	3,156,400.00	3,097,000.00
合 计	2,488,725,375.59	1,504,818,012.58

注: 其他债券系浙江省地方政府定向发行的置换债券。

(1) 国债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面值	利息调整	期末账面余额
16 付息国债 17	2016/08/04	2026/08/04	30,000,000.00	509.11	30,000,509.11
16 付息国债 19	2016/08/22	2046/08/22	50,000,000.00	-47,751.58	49,952,248.42
12 付息国债 16	2012/09/06	2019/09/06	100,000,000.00	-328,170.65	99,671,829.35
12 付息国债 05	2012/03/08	2019/03/08	60,000,000.00	13,500.39	60,013,500.39
02 国债 05	2002/05/24	2033/05/24	20,000,000.00	253.50	20,000,253.50
合计			260,000,000.00	-361,659.23	259,638,340.77

(2) 金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面值	利息调整	期末账面余额
17 滨海农商债 02	2017/10/27	2020/10/27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7 现代汽车债	2017/03/08	2020/03/08	50,000,000.00	-36,859.51	49,963,140.49
17 国开 01	2017/01/09	2024/01/09	20,000,000.00	-219,020.40	19,780,979.60
17 农发 02	2017/01/06	2020/01/06	30,000,000.00	-221,301.03	29,778,698.97
16 国开 18	2016/12/08	2021/12/08	30,000,000.00	-636,403.89	29,363,596.11
16 农发 13	2016/04/06	2021/04/06	30,000,000.00	-1,252,881.08	28,747,118.92
13 农发 21	2013/09/17	2018/09/17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3 国开 30	2013/07/18	2020/07/18	50,000,000.00	-608,228.08	49,391,771.92
16 国开 18	2016/12/08	2021/12/08	50,000,000.00	4,832.03	50,004,832.03
16 国开 18	2016/12/08	2021/12/08	20,000,000.00	-79,105.09	19,920,894.91
16 国开 10	2016/04/05	2026/04/05	50,000,000.00	-17,557.48	49,982,442.52
16 国开 10	2016/04/05	2026/04/05	20,000,000.00	71,867.61	20,071,867.61
16 国开 06	2016/02/18	2021/02/18	50,000,000.00	-127,168.62	49,872,831.38
15 国开 21	2015/10/22	2022/10/22	50,000,000.00	647,585.15	50,647,585.15
16 国开 13	2016/08/25	2026/08/25	30,000,000.00	-109,987.57	29,890,012.43
16 国开 13	2016/08/25	2026/08/25	30,000,000.00	-336,096.62	29,663,903.38
16 国开 13	2016/08/25	2026/08/25	30,000,000.00	47,115.46	30,047,115.46
合计			690,000,000.00	-2,873,209.12	687,126,790.88

(3) 企业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面值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期末账面余额
17 海盐债	2017/06/12	2024/06/12	30,000,000.00	-12,952.73		29,987,047.27
03 沪轨道 债	2003/02/19	2018/02/19	5,000,000.00	1.74		5,000,001.74
13 海盐债	2013/09/04	2020/09/04	30,000,000.00	-7,900.31		29,992,099.69
17 盾安 SCP010	2017/10/27	2018/07/24	30,000,000.00	0.00	325,479.45	30,325,479.45
合计			95,000,000.00	-20,851.30	325,479.45	95,304,628.15

(4) 其他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投资成本	利息调整	期末账面余额
15 浙江债 13	2015/09/18	2018/09/18	17,000,000.00	-1,498.19	16,998,501.81
15 浙江债 01	2015/06/10	2018/06/10	12,000,000.00	-334.64	11,999,665.36
15 浙江债 11	2015/08/19	2022/08/19	60,200,000.00		60,200,000.00
16 浙江定向 05	2016/04/20	2019/04/20	4,110,000.00		4,110,000.00
16 浙江定向 06	2016/04/20	2021/04/20	2,980,000.00		2,980,000.00
16 浙江定向 07	2016/04/20	2023/04/20	640,000.00		640,000.00
16 浙江定向 08	2016/04/20	2026/04/20	6,170,000.00		6,170,000.00
合计			103,100,000.00	-1,832.83	103,098,167.17

(5) 同业存单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成本	利息调整	期末账面余额
17 泸州商行 CD037	2017/11/27	2018/11/27	20,000,000.00	-897,057.54	19,102,942.46
17 大庆农商行 CD071	2017/11/20	2018/05/20	30,000,000.00	-582,279.45	29,417,720.55
17 阜新银行 CD172	2017/10/24	2018/10/24	50,000,000.00	-1,912,443.83	48,087,556.17
17 莱商银行 CD152	2017/10/16	2018/10/16	50,000,000.00	-1,842,844.93	48,157,155.07
17 福建漳州农商 行 CD014	2017/08/08	2018/02/08	50,000,000.00	-253,066.45	49,746,933.55
17 恒丰银行 CD218	2017/07/17	2018/01/17	50,000,000.00	-97,491.31	49,902,508.69
17 杭州银行 CD138	2017/07/13	2018/01/13	50,000,000.00	-73,102.17	49,926,897.83
17 威海农商银行 CD035	2017/07/12	2018/04/12	100,000,000.00	-1,269,135.03	98,730,864.97
17 渤海银行 CD093	2017/07/12	2018/01/12	50,000,000.00	-66,735.33	49,933,264.67
17 泸州商行 CD023	2017/06/27	2018/03/27	50,000,000.00	-557,948.72	49,442,051.28
17 廊坊商行 CD031	2017/04/28	2018/04/28	50,000,000.00	-767,183.43	49,232,816.57
17 广东华兴银行 CD037	2017/04/12	2018/04/12	50,000,000.00	-661,104.43	49,338,895.57
17 绍兴银行 CD015	2017/01/26	2018/01/26	50,000,000.00	-139,928.08	49,860,071.92
17 泸州商行 CD041	2017/12/04	2018/06/04	100,000,000.00	-2,158,538.46	97,841,461.54
17 大庆农商行 CD087	2017/12/11	2018/03/11	50,000,000.00	-507,380.00	49,492,620.00
17 阜新银行 CD202	2017/12/11	2018/12/11	50,000,000.00	-2,363,327.12	47,636,672.88
17 营口沿海银行 CD005	2017/12/12	2018/12/12	150,000,000.00	-7,391,459.59	142,608,540.41
17 泸州商行 CD044	2017/12/14	2018/06/14	50,000,000.00	-1,160,029.67	48,839,970.33
17 苍南农商行 CD039	2017/12/15	2018/03/15	50,000,000.00	-523,166.67	49,476,833.33
17 晋商银行 CD176	2017/12/18	2018/12/18	30,000,000.00	-1,465,054.77	28,534,945.23

17 龙江银行 CD280	2017/12/18	2018/12/18	50,000,000.00	-2,441,757.95	47,558,242.05
17 营口银行 CD113	2017/12/19	2018/12/19	50,000,000.00	-2,470,413.15	47,529,586.85
17 佛山农商行 CD022	2017/12/20	2018/06/20	50,000,000.00	-1,235,582.42	48,764,417.58
17 重庆三峡银行 CD041	2017/12/20	2018/06/20	100,000,000.00	-2,449,120.88	97,550,879.12
合计			1,380,000,000.00	-33,286,151.38	1,346,713,848.62

1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合计	178,570,688.63	5,757,963.92	2,153,582.90	182,175,069.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08,393.46		1,171,649.90	126,436,743.56
机器设备	8,491,327.08	1,591,514.31	233,064.00	9,849,777.39
电子设备	36,435,399.53	3,427,254.97	435,659.00	39,426,995.50
运输工具	790,287.00	348,530.40	294,310.00	844,507.40
其他	5,245,281.56	390,664.24	18,900.00	5,617,045.80
(2) 累计折旧合计	121,807,660.36	10,997,579.29	1,991,388.78	130,813,850.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580,320.40	4,917,281.47	1,050,826.42	87,446,775.45
机器设备	5,152,688.55	527,800.02	225,654.18	5,454,834.39
电子设备	29,806,558.62	4,571,193.93	421,639.02	33,956,113.53
运输工具	670,486.41	118,378.66	279,594.50	509,270.57
其他	2,597,606.38	862,925.21	13,674.66	3,446,856.93
(3) 减值准备合计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763,028.27			51,361,218.78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荡支行营业用房	17,547,514.57	1,258,836.89		18,806,351.46
西塘桥支行营业大楼	7,894,229.62	3,750,277.54		11,644,507.16
百步支行中心储蓄所	1,951,584.00	380,548.26		2,332,132.26
武原支行城东分理处	6,508,713.00	537,583.03		7,046,296.03
总行新大楼建设项目		24,577,980.81		24,577,980.81
合 计	33,902,041.19	30,505,226.53		64,407,267.72

注：本行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原价				
软件使用权	2,164,250.00	281,448.78	-	2,445,698.78
土地使用权	34,434.96	-	-	34,434.96
合计	2,198,684.96	281,448.78		2,480,133.74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1,699,858.02	350,550.13	-	2,050,408.15
土地使用权	10,330.56	860.88	-	11,191.44
合计	1,710,188.58	351,411.01	-	2,061,599.5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464,391.98	-69,101.35	-	395,290.63
土地使用权	24,104.40	-860.88	-	23,243.52
合计	488,496.38	-69,962.23		418,534.15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金	76,447.33	238,697.23	175,905.70	-	139,238.86
广告费	132,400.00	229,166.67	248,233.33	-	113,333.34
经营租入改良支出	1,113,339.11	-	424,061.06	-	689,278.05
其他	607,596.20	15,213,800.00	2,978,389.45	-	12,843,006.75
其中：市民卡运行维护费	0.00	15,213,800.00	2,417,531.41		12,796,268.59
合 计	1,929,782.64	15,681,663.90	3,826,589.54	-	13,784,857.00

16、抵债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地产						
其他动产	2,133,752.00	2,133,752.00				
合计	2,133,752.00	2,133,752.00	0.0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53,839.29	27,427,945.77		112,281,78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3,456.46	277,497.53		5,080,953.99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未收利息坏账准备	847,124.46	3,388,497.84	797,124.46	3,188,49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664.49	1,038,657.96	235,784.99	943,139.9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533,438.00	2,133,7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89,100.00	3,156,400.00	774,250.00	3,09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9,600.00	1,438,400.00		-
贷款损失准备	95,831,267.82	383,325,071.28	72,647,252.59	290,589,010.36
应付辞退福利	2,883,916.10	11,535,664.40	4,167,785.50	16,671,14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5,880.00	3,223,520.00	607,485.00	2,429,940.00
利息调整	9,115,635.25	36,462,541.00	279,334.80	1,117,33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9,596.94	5,558,387.76	4,811,383.95	19,245,535.80
合计	112,281,785.06	449,127,140.24	84,853,839.29	339,415,357.16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贷款应计11天利息	5,080,953.99	20,323,815.96	4,803,456.46	19,213,825.84
合计	5,080,953.99	20,323,815.96	4,803,456.46	19,213,825.8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期初数	84,853,839.29
加: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9,732.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487.01
期末数	112,282,085.06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期初数	4,803,456.46
加: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497.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数	5,080,953.99

18、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93,342.54	473,265.74
合计	1,493,342.54	473,265.74

19、联行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35,219.06	46,260.07
网络核心系统内待清算资金	16,903.40	
合计	52,122.46	46,260.07

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6,259,770.35	176,153.17
合 计	6,259,770.35	176,153.17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	72,711.50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7,058.85
合 计	6,259,770.35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卖出回购债券	120,910,000.00	100,000,000.00
卖出回购同业存单		192,000,000.00
合 计	120,910,000.00	292,000,000.00

按交易对手分类明细：

交易对手	债券名称	交易日期	利率	到期结算日	金额
北京银行	16国开18 17农发02	2017/12/28	3.49%	2018/1/4	120,910,000.00
合计					120,910,000.00

22、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2,558,271,741.98	1,256,525,600.18
—个人客户	927,685,211.21	926,205,898.2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类客户	1,024,623,669.79	803,916,375.78
—个人客户	9,054,771,542.59	8,894,016,201.18
银行卡存款	1,405,334,757.08	1,184,344,183.97
财政性存款	228,552,267.20	47,894,018.31
应解汇款	4,156,000.78	5,902,312.00
保证金存款	285,659,034.60	269,151,184.64
合 计	15,489,054,225.23	13,387,955,774.29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4,815,684.45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保函保证金	123,643.14	26,805.85
银行承兑汇票活期保证金	141,174,724.37	137,416,967.88
银行承兑汇票定期保证金	11,050,000.00	-
其他定期保证金	111,454,692.97	115,107,550.00
其他活期保证金	17,040,289.67	16,599,860.91
合 计	285,659,034.60	269,151,184.64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应付工资	5,728,853.09	72,655,674.49	68,113,724.17	10,270,803.41
应付职工福利费		12,388,184.83	12,388,184.83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676,410.24	676,410.24	
应付工会经费		907,354.57	907,354.57	
应付医疗、生育、工 伤保险费		6,362,714.81	6,362,714.81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602,650.00	602,650.00	
应付住房公积金		7,236,750.00	7,236,750.00	
应付辞退福利	18,766,981.85		5,639,925.13	13,127,056.72
应付离职后福利(基 本养老、失业保险、 补充养老)		13,323,647.07	9,728,469.07	3,595,178.00
应付其他短期薪酬		570,416.00	570,416.00	
小计	24,495,834.94	114,723,802.01	112,226,598.82	26,993,038.1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5,839.84		-504,447.53	-1,591,392.31
合 计	22,399,995.10	114,723,802.01	111,722,151.29	25,401,645.82

2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应交所得税	6,750,636.33	78,110,678.15	37,284,633.24	47,576,681.2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226.41	857,425.43	798,920.87	247,730.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9,226.41	857,425.43	798,920.87	247,730.97
应交房产税	762,866.55	79,252.52	835,374.42	6,744.65
应交土地使用税	141,226.06		141,226.06	
应交车船使用税		1,500.00	1,500.00	
应交存款保险费	821,552.16	2,019,456.45	2,019,456.45	821,552.16
应交其他税费	31,675.71	499,427.49	496,635.49	34,467.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63,562.71	7,563,562.71	
代扣代缴利息税	398.10	1,789.56	2,001.65	186.01
应交增值税	3,784,528.17	17,148,838.53	11,635,333.25	9,298,033.45
合 计	12,671,335.90	107,139,356.27	61,577,565.01	58,233,127.16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671.92	12.92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447,918.51	218,494.77
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28,716,458.32	15,808,116.59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98,925.30	118,612.29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408,256,621.29	410,070,815.26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144,026.12	148,584.83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12,824.78	4,659.26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1,393,208.09	1,361,59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计付利息	46,243.93	56,361.64
债券应计付利息	63,561.64	-
合 计	439,180,459.90	427,787,253.45

26、应付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股利		28,112,564.34	28,112,564.34	
打包股股利	1,232.12			1,232.12
合 计	1,232.12	28,112,564.34	28,112,564.34	1,232.12

注：根据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按股本总额 401,608,062.00 元的 7% 以现金方式分红，计 28,112,564.34 元。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款	896,068.06	580,865.68
股金业务暂挂	18,860.76	160,236.30
财务暂收	8,091,907.88	7,658,473.57
其中：个人风险基金	2,228,694.82	1,951,289.82
养老保险	2,251,108.66	1,228,710.70
工程保证金	769,483.50	999,790.68
远期分配薪酬	593,400.00	835,700.00
应付律师代理费	789,012.68	730,741.77
信贷责任赔款	703,866.26	714,997.26
住房公积金	668,200.00	662,550.00
科学技术奖励		420,000.00
其他	88,141.96	114,693.34
房改资金	1,882,067.43	1,875,402.74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27.00	7,787.10
其他	112,241.6	170,155.95
合 计	11,001,217.23	10,462,636.99

28、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行次级债券面值	10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0	-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债券面值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同业存单面值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7,380,250.00	7,380,250.00	0.00
合 计		1,007,380,250.00	907,380,250.00	100,000,000.00

(2) 债券明细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期限	券面总额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频率	票面利率
17海盐农商二级01	金融债	10年	100,000,000.00	2017/12/25	2017/12/28	2027/12/28	年	5.80%

29、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01,852.36	-
待结算财政款项	1,453,518.98	480,973.08
汇出汇款	152,200.00	33,200.00
开出本票	200,000.00	3,056,000.00
代理业务负债	307,970,938.17	193,001,824.32
减:代理业务资产	237,106,469.33	174,084,996.06
合 计	73,272,040.18	22,487,001.34

30、实收资本

股东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	195,749,972.00	48.4715	9,787,504.00	205,537,476.00	48.7416
自然人	134,553,877.00	33.5038	6,727,631.00	141,281,508.00	33.5038
员工	71,304,213.00	17.7547	3,565,198.00	74,869,411.00	17.7547
合 计	401,608,062.00	100	20,080,333.00	421,688,395.00	100

注:根据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按股本总额401,608,062.00元的5%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计20,080,333.00元。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3,620,787.00	-	-	53,620,787.00
其他	-0.02	0.10	-	0.08
合 计	53,620,786.98	0.10		53,620,787.08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34,151.86	10,265,361.06		-4,168,790.80
合 计	-14,434,151.86	10,265,361.06		-4,168,790.80

注：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增加 10,265,361.06 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出增加 9,832,469.25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32,891.81 元。

3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69,886,322.82	11,041,584.75	-	80,927,907.57
任意盈余公积金	65,605,556.53	11,041,584.75	-	76,647,141.28
国家扶持资金	16,506,261.94		-	16,506,261.94
合 计	151,998,141.29	22,083,169.50	-	174,081,310.79

注：根据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度净利润 110,415,847.52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41,584.75 元，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41,584.75 元。

34、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76,552,732.16	30,916,437.31	-	307,469,169.47
合 计	276,552,732.16	30,916,437.31	-	307,469,169.47

注：根据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度净利润 110,415,847.52 元的 2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16,437.31 元。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250,927,078.17	258,833,107.8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0,446,800.30	-5,730,438.43
净利润	153,060,698.70	110,415,847.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41,584.75	12,279,354.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41,584.75	12,279,354.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16,437.31	39,293,933.02
应付现金股利	28,112,564.34	37,041,532.58
转增资本	20,080,333.00	11,697,26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82,348,472.42	250,927,078.17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本期数-20,446,800.30 元，系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提所得税，上期数-5,730,438.43 元，系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提所得税。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7,613,887.97	20,019,132.2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存放系统内	3,100,456.99	2,388,577.32
一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5,909,338.43	3,129,214.02
一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5,637,638.88	7,346,231.95
一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446,040.00	644,004.44
一发放贷款及垫款	559,688,459.04	518,343,668.42
其中:农户贷款	126,817,685.06	102,241,431.7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191,617.48	1,387,037.30
农村企业贷款	425,712,159.08	409,969,591.29
非农贷款	2,575,519.77	2,225,485.26
信用卡透支	2,251,212.48	1,420,197.63
贴现利息收入	318,806.64	602,222.19
垫款	821,458.53	497,702.98
一存出保证金	76,288.06	497,702.98
一买入返售金融机构资产利息	25,824,675.10	11,012,199.46
小计	628,296,784.47	562,883,027.89
利息支出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9,958,439.08	6,532,524.4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5,364,080.32	15,406,456.61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425,934.66	3,520,661.43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65,870,789.81	281,735,270.08
银行卡利息支出	4,814,732.77	4,152,033.67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254,189.30	66,281.14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151,591.06	3,131,182.86
债券利息支出	63,561.64	-
其他利息支出	504,447.53	402,558.64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8,042.59	368.22
系统内存放款利息支出	20.99	-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8,055.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063,870.31	2,399,776.35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7,380,250.00	4,378,500.00
小计	324,868,005.62	321,725,613.43
利息净收入	303,428,778.85	241,157,414.46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450,080.59	442,807.95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70,657.54	20,419.64
-银行卡业务收入	8,763,586.31	3,048,845.63
-代收公共事业费收入	393,331.12	427,881.51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2,731,818.29	2,254,443.8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代理收支业务收入	67,564.14	215,887.55
-理财业务收入	250,011.76	164,911.78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32,436.79	1,906.16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210,646.38	187,487.46
-担保业务收入	411,321.93	315,231.15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99,343.00	76,815.78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582.52	194.1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8,515.17	243,760.43
小 计	14,099,895.54	7,400,59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4,854,243.09	4,336,05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45,652.45	3,064,533.4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券利息收入	54,639,265.58	59,145,076.43
股利收入	70,000.00	100,000.00
投资买卖损益	-10,769.43	5,911,221.13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83,332,521.89	50,691,625.3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2,259,420.76	-
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40,560.66	-
其他投资收益	4,828,723.25	32,338,058.77
合 计	155,659,722.71	148,185,981.67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580.00	-2,579,552.23
合 计	-793,580.00	-2,579,552.23

5、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266,378.47	102,137.09
重估损益	-1,873,414.12	1,815,463.93
合 计	-1,607,035.65	1,917,601.02

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收入	632,060.18	630,084.95
代收费用	248,088.17	239,072.65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
合 计	880,148.35	869,167.60

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	4,539,068.77
税费	395,522.72	1,059,916.35
城建维护建设税	857,425.43	1,489,477.69
教育费附加	857,425.43	
合 计	2,110,373.58	7,088,462.81

8、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宣传费	1,879,124.96	2,419,514.21
业务招待费	1,603,569.91	1,390,293.56
广告费	689,681.33	1,002,011.57
钞币运送费	59,060.00	40,450.00
安全保卫费	5,498,222.01	5,658,016.39
保险费	466,401.70	256,177.02
印刷费	6,250,067.95	1,910,971.45
邮电费	2,625,524.28	2,355,272.81
诉讼费	-	14,000.00
咨询费	442,400.00	3,561,538.00
审计费	340,000.00	950,3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54,641.93	3,081,982.46
车船使用费	925,725.75	1,794,101.40
修理费	1,897,329.35	3,029,167.20
公杂费	1,159,826.19	710,895.07
水电费	2,472,213.38	2,408,989.72
绿化费	53,140.00	50,924.00
物业费	2,390.47	438.00
租赁费	3,260,399.55	1,877,450.15
差旅费	238,200.00	179,194.63
会议费	345,876.00	468,515.00
董（理）事会费	-	2,653.00
管理费（省联社）	1,392,048.03	1,407,495.39
规费	184,657.29	142,564.00
存款保险费	2,019,456.45	1,505,231.01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529,806.76	442,601.68
职工工资	72,655,674.49	71,567,579.27
职工福利费	12,388,184.83	14,361,469.33
职工教育经费	676,410.24	842,089.27
工会经费	907,354.57	1,281,464.51
基本养老保险金	8,576,651.02	10,138,604.00
基本医疗保险金	5,437,896.20	4,972,876.93
工伤保险金	122,523.67	131,631.88
生育保险金	306,309.02	272,514.83
失业保险金	432,302.34	645,440.9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补充养老保险金	3,271,414.00	3,014,066.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602,650.00	781,639.90
劳动保护费	640,472.00	1,563,684.00
住房公积金	7,236,750.00	7,012,050.00
辞退福利	-	11,784,023.48
劳务支出	3,005,421.68	2,605,231.68
其他短期薪酬	570,416.00	487,0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6,589.54	1,885,995.3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997,579.29	12,548,484.34
无形资产摊销	351,411.01	535,449.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4,488.63	491,397.01
合 计	169,690,261.82	183,583,455.52

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000.00	65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89,256,277.44	64,943,589.3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2,133,7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9,400.00	-1,357,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38,400.00	-
合 计	91,044,077.44	66,370,141.36

1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4,433.10	15,286,509.54
罚没收入	130,600.00	143,300.00
长款收入	15,923.14	3,162.50
久悬未取款收入	23,652.86	8,257.35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147,202.38	91,959.04
盘盈利得	-	259,249.60
政府补助	192,400.00	85,9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507,600.60	583,737.72
合 计	2,471,812.08	16,462,075.75

1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32,726.55	107,723.62
公益性捐款支出	403,000.00	403,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20,000.00	19,98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76,173.50	5,928.56
债务重组损失	-	5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5,248,802.93	4,513,297.65
合 计	5,780,702.98	5,549,929.83

注：其他营业外支出 5,248,802.93 元，其中支付省联社科技信息服务费 4914509.01 元；支付市清算中心费用 327661.35 元。

1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	78,110,678.15	36,235,542.94
递延所得税	-30,572,235.25	-227,039.01
合 计	47,538,442.90	36,008,503.93

注：当期所得税 78,110,678.15 元，系计提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七、表外项目说明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1、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

(1)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保函等。

2、或有收益主要包括表外应收利息，余额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应收利息	596,707,581.41	593,030,416.13
合 计	596,707,581.41	593,030,416.13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0,375,232.13	314,650,862.17
开出保函款项	17,923,017.00	26,717.00
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3,032,336.66	949,493.55
国外开来信用证凭信	6,102,747.80	1,500,412.68
合 计	387,433,333.59	317,127,485.40

2、诉讼事项

2017 年，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作为原告涉诉债权（贷款本金）金额标的为 87,712,508.90 元，其中已经裁定判决金额 27,992,096.98 元，已经撤诉金额 18,420,000.00 元，已经调解金额 4,629,753.29 元，未决诉讼金额 36,670,658.63 元。

九、委托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委托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行财务信息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852.33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年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112.10	5.01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2.10	5.01	
3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112.10	5.01	
4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1,123.43	2.66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017.46	2.41	
6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63.07	1.34	
7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11.57	1.21	
8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1.57	1.21	
9	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	511.57	1.21	
10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511.57	1.21	

十二、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宋卫民	533.00	1.26	
2	包永良	158.94	0.38	
3	鲁金福	148.85	0.35	
4	方彦人	127.63	0.30	
5	叶灵光	119.23	0.28	
6	陆建雄	106.35	0.25	
7	郑忠月	106.35	0.25	
8	穆宗良	74.72	0.18	
9	王跃光	74.51	0.18	
10	钟永根	70.01	0.17	

十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职务	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备注
1	董事长	包永良	158.94	0.38	
2	行长	郑忠月	106.35	0.25	
3	监事长	陆建雄	106.35	0.25	
4	副行长	张建华	59.36	0.14	
5	副行长	赵国清	24.98	0.06	
6	董事	许建明	10.82	0.03	
7	董事	汪建林			
8	董事	蔡少华	21.43	0.05	
9	董事	李美根	61.55	0.15	
10	董事	曹坚强			
11	董事	宋云海	21.43	0.05	
12	董事	陈建明	10.82	0.03	
13	独立董事	朱永根			
14	独立董事	沈军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为：① 主要法人股东（指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 自然人股东（指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及其近亲属 ③ 内部人（包括本行董事、总行和各分支机构副职及以上的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 ④ 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二十大关联方贷款余额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自然人）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1	董事曹坚强控制的企业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00	抵押	正常
2	董事曹坚强控制的企业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抵押	正常
3	董事曹坚强控制的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保证/抵押	正常
4	董事曹坚强控制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00.00	保证	正常
5	董事宋云海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3,460.00	信用/抵押	正常
6	董事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海盐五洲电子有限公司	80.00	保证	正常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自然人)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7	内部人	王开	150.33	抵押	正常
8	内部人	何晓东	124.48	抵押	正常
9	内部人	姚月勤	106.53	抵押	正常
10	内部人	张斌	90.24	抵押	正常
11	内部人	梁敏超	84.33	抵押	正常
12	内部人	甘培良	81.00	保证	正常
13	内部人	马勤峰	63.91	抵押/保证	正常
14	内部人	章海生	50.00	抵押	正常
15	内部人	王加林	44.47	抵押	正常
16	内部人	陈祝佳	39.78	抵押	正常
17	内部人	潘建明	37.87	抵押/保证	正常
18	内部人	陆亚英	36.98	抵押	正常
19	内部人	项国平	35.76	抵押	正常
20	内部人	汤寅超	35.00	抵押/保证	正常
	合计		11,110.68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行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464.41	111,980.82
一级资本净额	123,464.41	111,980.82
资本净额	145,803.33	123,570.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06,253.12	1,068,023.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0.48
资本充足率(%)	13.18	11.57

2、其他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性比例	50.55%	60.50%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6.88%	4.77%
流动性缺口率	29.14%	34.11%
存贷比	63.12%	65.46%
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	1.23%	1.4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382.01%	1077.97%
贷款拨备覆盖率	411.97%	322.4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42%	6.75%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3.53%	4.42%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集团客户贷款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形式	贷款形态	资本净额占比 (%)
1	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2870	普通保证	正常	5.42
	浙江海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0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2950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集团小计	7900.00			
2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	抵押/普通保证/联保	正常	4.72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696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	抵押	正常	
	嘉兴大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抵押	正常	
	浙江好仕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0	普通保证	正常	
	集团小计	6876.00			
3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3500	抵押	正常	4.52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700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	抵押	正常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00	普通保证	正常	
	集团小计	6590.00			
4	浙江海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0	抵押	正常	3.56
	浙江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2888	抵押	正常	
	集团小计	5188.00			
5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3388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3.49
	嘉兴埃米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	抵押	正常	
	集团小计	5088.00			
6	浙江辰龙能源有限公司	1268	抵押	正常	3.30
	浙江祥龙物流有限公司	2960	抵押	正常	
	海盐海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80	抵押	正常	
	集团小计	4808.00			
7	嘉兴求新纺织有限公司	2640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3.17
	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	1975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集团小计	4615.00			
8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抵押	正常	3.15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抵押	正常	
	海盐华胜紧固件有限公司	1200	抵押	正常	
	集团小计	46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形式	贷款形态	资本净额占比 (%)
9	浙江华帅特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抵押	正常	3.10
	海盐华帅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865	抵押/联保	正常	
	集团小计	4515.00			
10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3183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3.04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350	普通保证	正常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900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集团小计	4433.00			
总计		54613.00			37.47

4、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十大贷款客户年末贷款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形式	贷款形态	资本净额占比 (%)
1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5,149.00	抵押/保证/信用	正常	3.5315
2	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50.00	抵押	正常	2.6405
3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抵押	正常	2.4005
4	海盐忠明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	信用/抵押	正常	2.4005
5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3,460.00	信用/抵押	正常	2.3731
6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	3,458.00	抵押	正常	2.3717
7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3,389.00	抵押	正常	2.3244
8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3,388.00	抵押/保证	正常	2.3237
9	浙江泓兴能源有限公司	3,340.00	抵押	正常	2.2908
10	浙江汇鑫海运有限公司	3,300.00	抵押	正常	2.2633
	合计	36,334.00			24.9199

5、本行最大10户存款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存款余额	占各项存款比重 (%)
1	海盐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75,639.95	4.8829
2	海盐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14,500.00	0.9360
3	海盐县于城镇财政所	11,034.61	0.7123
4	海盐县慈善总会	10,471.30	0.6760
5	浙江省海盐县国家税务局	10,107.85	0.6525
6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	8,983.95	0.5800
7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7,000.00	0.4519
8	海盐县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9.49	0.3234
9	海盐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628.23	0.2988
10	海盐县通元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4,575.78	0.2954
	合计	151,951.16	9.8091

6、本行存款及贷款业务按下属支行分布情况

(1) 各项存款的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各支行(部)	2017 各项存款	占总存款比例 (%)	2016 各项存款	占总存款比例 (%)
百步支行	91,848.36	5.9292	86,907.58	6.4897
富亭支行	34,903.50	2.2532	30,787.27	2.2990
澉浦支行	119,813.15	7.7344	104,357.38	7.7927
横港支行	79,746.48	5.1479	73,714.08	5.5045
秦山支行	125,326.97	8.0903	105,311.31	7.8640
沈荡支行	156,753.61	10.1190	137,526.65	10.2696
通元支行	166,287.63	10.7345	148,063.72	11.0565
武原支行	131,798.93	8.5081	109,967.08	8.2116
西塘桥支行	141,509.12	9.1350	128,943.75	9.6287
于城支行	119,760.66	7.7310	105,392.05	7.8700
元通支行	66,631.65	4.3013	61,808.51	4.6155
营业部	311,661.74	20.1190	245,193.40	18.3095
清算中心	138.96	0.0090	308.92	0.0231
国际业务部	2,496.82	0.1612	723.16	0.0540
电子银行部	417.63	0.0270	155.38	0.0116
合计	1,549,095.21	100	1,339,160.24	100

注: 各项存款统计数包括: 全国汇票、三省一市汇票、开出本票和待结算财政款项

(2) 各项贷款的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各支行(部)	2017 各项贷款	占总贷款比例 (%)	2016 各项贷款	占总贷款比例 (%)
百步支行	40,289.84	4.1203	35,806.24	4.0845
富亭支行	59,985.01	6.1344	54,845.69	6.2564
澉浦支行	78,898.95	8.0687	71,267.74	8.1297
横港支行	65,058.71	6.6533	54,885.51	6.2610
秦山支行	81,254.12	8.3095	76,231.17	8.6959
沈荡支行	78,729.57	8.0514	69,507.18	7.9289
通元支行	66,989.50	6.8508	63,968.78	7.2971
武原支行	136,441.51	13.9533	128,072.89	14.6097
西塘桥支行	83,994.30	8.5898	75,419.42	8.6033
于城支行	64,238.39	6.5694	62,196.08	7.0949
元通支行	51,296.62	5.2459	45,428.54	5.1822
营业部	147,387.44	15.0727	135,316.92	15.4360
电子银行部	23,277.45	2.3805	3,684.76	0.4203
合计	977,841.41	100	876,630.92	10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84507709P (1/1)

名称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 沈凯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09日至2029年01月08日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相符
打印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